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聰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復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藍聰義與陳金花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緣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住處，因與陳金花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塑膠椅毆打陳金花頭部，並徒手毆打陳金花左胸，致陳金花受有頭皮壓痛、下巴鈍挫傷、左胸瘀青、右前臂多處瘀青、左前臂瘀青、左手指瘀青之傷害。案經陳金花提出告訴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金花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楊貽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